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6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决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7 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于玲薇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志龙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潘雨菲女士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因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与公司审计业务期限届满,经公司综合考虑,拟不再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就改聘事宜与德勤华永进行了事先沟通,德勤华永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拟聘任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职业队伍,能够遵循独立、公正、专业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专业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所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德勤华永在执行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因德勤华永与公司审计业务期限届满,经公司综合考虑,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审计机构德勤华永进行了事先沟通,德勤华永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德勤华永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对其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64 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98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 人

2021 年度业务总收入:309,837.89 万元

2021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75,105.65 万元

2021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23,612.01 万元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9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收费总额:50,968.97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2 次;8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3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惠增强,2001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 6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 9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报告数量 7 个。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泽斌,2019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 5 个。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唐卫强,2004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 9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复核工作。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目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惠增强	2021.11.30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证监局	涉及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在考虑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对组成部分财务信息方面及持续经营的重大不确定性方面所执行的审计程序有瑕疵,对此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大华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确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德勤华永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1 年,2021 年度为公司出 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勤华永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德勤华永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因德勤华永与公司审计业务期限届满,经公司综合考虑,拟改聘大华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

德勤华永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对其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地感谢!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大华及德勤华永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

三、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并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因德勤华永与公司审计业务期限届满,经公司综合考虑,拟不再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就改聘事宜与德勤华永进行了事先沟通,德勤华永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拟聘任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职业队伍,能够遵循独立、公正、专业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专业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变更其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大华担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公司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认真的审查,关于本次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我们已经事前认可。因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审计业务期限届满,经公司综合考虑,拟不再续聘德勤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就改聘事宜与德勤华永进行了事先沟通,德勤华永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拟聘任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职业队伍,能够遵循独立、公正、专业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专业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选聘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三)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因德勤华永与公司审计业务期限届满,经公司综合考虑,拟不再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就改聘事宜与德勤华永进行了事先沟通,德勤华永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拟聘任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职业队伍,能够遵循独立、公正、专业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专业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大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改聘大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7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9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9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佳华街 8 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29 日

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51	佳华科技	2022/9/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23 日 9:00-17: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 2022 年 9 月 23 日 17:00 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嘉创路 10 号 6 号楼佳华科技。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异地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者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信函或者传真上面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提供 1 或者 2 中需要的资料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嘉创路 10 号 6 号楼佳华科技

邮编:101111

电话:010-61502051

传真:010-80828823

联系人:潘雨菲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6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9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 522 号 2 幢公司 4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

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已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51	佳华科技	2022/9/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23 日 9:00-17: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 2022 年 9 月 23 日 17:00 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嘉创路 10 号 6 号楼佳华科技。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异地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者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信函或者传真上面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提供 1 或者 2 中需要的资料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嘉创路 10 号 6 号楼佳华科技

邮编:101111

电话:010-61502051

传真:010-80828823

联系人:潘雨菲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3,699.49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248,147.74 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 70,000 万元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8.21%。

●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1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63.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326,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03,699.4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243 号)。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 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研发中心建设	27,232.43	27,232.43
2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	8,319.32	8,319.32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55,551.75	55,551.75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09)。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以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248,147.74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70,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8.21%。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相关承诺及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将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 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7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7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 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 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分别对全资子公司昱能美国公司(ALTENERGY POWER SYSTEMS USA INC)和昱能欧洲公司(Altenergy Power System Europe B.V.)实缴出资各 500 万美元,以实施“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其中昱能欧洲公司将按实缴当日外汇牌价折算成欧元出资。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1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63.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326,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03,699.4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对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243 号)。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 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研发中心建设	27,232.43	27,232.43
2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	8,319.32	8,319.32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55,551.75	55,551.75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昱能美国公司和昱能欧洲公司是“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直接实施主体,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分别向两个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各 500 万美元用于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其中昱能欧洲公司将按实缴当日外汇牌价折算成欧元出资。昱能欧洲公司和昱能美国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投资金,并对募投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实缴出资对象基本情况

(一)昱能欧洲公司:

公司名称	ALTENERGY POWER SYSTEM EUROPE B.V.		
注册号码	Chamber of Commerce:60891165;RSIN:854105992		
实收资本	179.8 万欧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8 日		
公司住所	Cypresbaan 7, 2908 LT Capelle aan den Ijssel		
主要业务	电子和电信设备及相关部件的批发商,可再生能源系统的进出口,营销、销售、运输和提供当地技术支持		
业务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该子公司主要负责公司在欧洲区域的销售业务		
股东构成	昱能科技持股 100%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万元)	9,291.04	13,443.10
	净资产(万元)	4,240.21	5,503.05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1~6 月
	营业收入(万元)	22,344.81	12,059.85
	净利润(万元)	1,919.12	1,427.98

注: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昱能美国公司:

公司名称	ALTENERGY POWER SYSTEMS USA INC.		
注册号码	603243085		
实收资本	606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3 日		
公司住所	600 Ericksen Ave NE, STE 200, Bainbridge IS, WA,98110-2875		
主要业务	批发贸易、产品采购、销售、再销售、仓储、分销和提供售后支持		
业务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该子公司主要负责公司在北美区域的销售业务		
股东构成	昱能科技持股 100%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万元)	9,995.29	15,302.22
	净资产(万元)	2,209.48	3,872.74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1~6 月
	营业收入(万元)	21,146.74	15,007.10
	净利润(万元)	693.24	1,598.54

注: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实缴出资的基本情况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昱能欧洲公司和昱能美国公司进行实缴出资, 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建设发展,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实缴出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昱能欧洲公司和昱能美国公司新增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